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09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徵件主題需求表、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、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自即日起受理111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、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及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」3類申請計畫，有意申請者請分別於111年4月20日及111年5月31日前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請將申辦資料1式2份函送客家委員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3月24日客會綜字第111600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，鼓勵學者、專家、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，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，爰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起受理旨揭獎勵補助申請。

三、獎補助範圍

(一)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：

- 1、整合型研究計畫：係指包含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，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，並依客委會規劃推動之政策重點研究項目或就特定主題組成研究

群，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。

2、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。

3、前揭計畫經費均須提列行政管理費，並應以客委會獎勵補助經費扣除計畫主持人費後，編足百分之10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 開設客家課程：係指開設客家通識課程或其他以客語授課之課程。

(三) 獎助博士後研究人員：申請者須為全職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，前者為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，後者為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者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 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、開設客家課程及獎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採雙軌制(線上及紙本)方式受理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1年5月31日前至客委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，填具申請表單及上傳相關資料，並請於期限前將申辦資料(紙本)1式2份備函送達客委會。

(二) 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整合型計畫採「計畫構想書」與「研究計畫書」兩階段辦理，「計畫構想書」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20日，得免備文逕至客委會線上申辦系統填報即可。「研究計畫書」則俟客委會通知計畫構想書通過後提送，其收件截止日期暫定為111年6月30日，屆時請由主要提案單位完成線上申辦程序，並函送客委會申辦資料(紙本)1式2份。

五、前揭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，凡契合客委會年度重點議題之研究者將擇優補助，其比率以不低於本案年度補助經

費50%為原則，藉以鼓勵研提相關計畫內容；另本年度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亦鼓勵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或教材運用，可充分參考或使用台灣客家研究學會出版《認識臺灣客家》一書。

- 六、客委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網址<https://reurl.cc/jkZVWp>，或可至客委會官網「獎補助線上申辦專區」進入系統，相關系統操作倘有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去電洽詢02-8995-6988分機609李小姐。
- 七、隨文檢附客委會來函、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、111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研究計畫徵件主題需求表、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」經費編列基準及客家課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